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拟授予股数	占授予比例	占股本比例
1	董来山	董事长、总经理	23,140	4.49%	0.04%
2	邱小新	董事、副总经理	51,490	10.00%	0.09%
3	董来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9.71%	0.09%
4	刘忠平	董事	51,490	10.00%	0.09%
5	胡兵	董事	45,000	8.74%	0.08%
6	易星	董事	45,000	8.74%	0.08%
7	陈康	财务负责人	19,390	3.77%	0.03%
8	刘丽丽	核心员工	13,130	2.55%	0.02%
9	何长林	核心员工	13,130	2.55%	0.02%
10	欣苏平	核心员工	10,800	2.10%	0.02%
11	王磊	核心员工	6,630	1.29%	0.01%
12	陈岗美	核心员工	6,630	1.29%	0.01%
13	倪玉朝	核心员工	6,630	1.29%	0.01%
14	王春兵	核心员工	6,630	1.29%	0.01%
15	王东健	核心员工	6,630	1.29%	0.01%
16	胡雨琴	核心员工	5,100	0.99%	0.01%
17	盛伟明	核心员工	3,300	0.64%	0.01%
18	陆世明	核心员工	3,300	0.64%	0.01%

19	董韵秋	核心员工	3,300	0.64%	0.01%
20	宗兆兵	核心员工	3,300	0.64%	0.01%
21	陈亮	核心员工	2,800	0.54%	0.00%
22	张华玲	核心员工	2,800	0.54%	0.00%
23	叶箭水	核心员工	15,680	3.05%	0.03%
24	汪茂红	核心员工	13,130	2.55%	0.02%
25	瞿子伟	核心员工	13,130	2.55%	0.02%
26	高爱国	核心员工	10,460	2.03%	0.02%
27	王艳	核心员工	6,630	1.29%	0.01%
28	施从兵	核心员工	6,630	1.29%	0.01%
29	赵育明	核心员工	6,630	1.29%	0.01%
30	厉夕江	核心员工	5,000	0.97%	0.01%
31	易达	核心员工	3,300	0.64%	0.01%
32	杨怀明	核心员工	2,800	0.54%	0.00%
33	王永春	核心员工	13,130	2.55%	0.02%
34	窦言东	核心员工	13,130	2.55%	0.02%
35	单吉祥	核心员工	9,900	1.92%	0.02%
36	董蓓茜	核心员工	2,600	0.50%	0.00%
37	范伟民	核心员工	13,130	2.55%	0.02%
合计			514,900	100.00%	0.92%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在公司任职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来山先生及其配偶邱小新女士、女儿董蓓茜女士，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激励对象中，董来山、邱小新、董来高、刘忠平、胡兵、易星、陈康等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3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刘丽丽、何长林、王东健等 3 人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他 27 名核心员工尚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认定，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